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20号

当事人：石林云德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74659998Q

当事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长湖路花桩坡

石林云德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石林云德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批先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24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向我局递交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0年7月2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我局案审小组经审查听证报告后认为，我局有加强监督指导教育的义务，企业也要有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的义务，我局执法人员已在微信群里转发了相关规范文件，政府下达了的拆迁文件和其他单位出具的暂时不办理环评的建议，不代表能违反法律不接受处罚，考虑到疫情影响及拆迁等原因，其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准予对你公司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20号）及其《送达回证》、石林云德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听证申辩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20〕1号）、听证报告、案件审议会议记录（2020年7月14日）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

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对扩大项目规模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处项目总投资额（100万）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责令停止扩建项目建设；

2.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已建成部分停止使用，限期一个月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7月27日

